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熔显

杨东汉